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0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俊成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3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施俊成於民國113年5月2日12時20分許，抽菸步行經過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時尚店前時，因欲進入超商領取包裹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將未熄滅之菸頭棄置在告訴人張巧蓁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，致該車坐墊燒出破洞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嗣告訴人發現機車坐墊遭破壞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；而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刑法第357條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